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15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鍾穎如即芋秋小吃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鍾穎如即芋秋小吃店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鍾穎如即芋秋小吃店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乙份(證二)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2.93%計算(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2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3%，證三)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七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
01 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鍾穎如即芋秋小吃店竟於民國113年7月
02 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2
03 73,3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